

标准调音频率

Standard tuning frequency

本标准适用于乐器制造和音乐演奏的调音频率。

本标准编制中参考了国际标准ISO 16《声学——标准调音频率》。

1 本标准规定440 Hz为标准调音频率。

2 技术规范

2.1 标准调音频率是高音部谱表第二间A音的频率，即440 Hz。

2.2 乐器调音时，应尽量接近此频率。

2.3 利用仪器，有效地进行调音和反复调音，而这些仪器能产生准确度在 ± 2 音分以内的标准调音频率，并且它能使被测的乐音频率达到同样的准确度。

注：2音分 ≈ 0.5 Hz（以440 Hz为计算基准）。

2.4 乐器应能在厂家标定的温度和其它工作条件下按频率440 Hz调音。为了达到此目的，乐器制造厂应采用准确度在 ± 1 音分以内的调音装置。

注：1音分 ≈ 0.25 Hz（以440 Hz为计算基准）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。

全国声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马大猷。副主任委员：于渤、吴大胜、徐唯义。

本标准由声学基准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标准调音频率工作组编制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锦刚、邱盛馨。